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商訴字第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振剛即私立築科文理短期補習班
　　送達代收人劉安桓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彭振洋即新竹市私立築科文理短期補習班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37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捌拾肆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

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振洋即新竹市私立築科文理短期補習班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判決主文第一項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判決主文第二項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9,000元，其上訴利益共計為176萬9,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7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書狀，亦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洪雅蔓